

訴願人：陳○春

參加人：楊○禾

法定代理人：楊○筏

法定代理人：林○玲

緣訴願人因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事件，不服新竹縣尖石鄉公所不作為之處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次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惟依此提起訴願者，必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中央或地方機關未於法定期間內作為或不作為為要件，苟非屬「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自無本條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裁字第 822 號裁定參照）。末按訴願事件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亦有明定。
- 二、卷查尖石鄉秀巒段○地號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加人楊○禾於 102 年 1 月間向新竹縣尖石鄉公所申請登記為系爭土地之耕作權人，經新竹縣尖石鄉 102 年第 1 次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於 102 年 1 月 25 日決議通過，參加人楊○禾遂向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為系爭土地之耕作權人，並經竹東地政事務所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完成登記。訴願人於 104 年 3 月 17 日向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提出系爭土地耕作權之撤銷申請，並於 104 年 7 月 7 日經由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向

本府提出訴願。另第三人楊○筏因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反，經本府以 104 年 8 月 7 日府綜法字第 1040123757 號函通知參加訴願程序，並據參加人楊○禾（法定代理人楊○筏及林○玲）於 104 年 9 月 7 日參加訴願及陳述意見在案，先以敘明。

三、次查訴願人之訴願請求事項記載為原處分機關應撤銷准予楊○筏對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段○地號土地於 102 年 4 月 12 日設定耕作權之行政處分；並訴請法院塗銷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於 102 年 4 月 12 日以楊○筏為耕作權人所為之耕作權設定登記等語，惟揆其真意，應係訴願人對於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對其於 104 年 3 月 16 日申請撤銷設定耕作權登記之不作為所為不服之意思。惟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8 條乃係明訂原住民得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是以「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為原住民依法得申請之案件，係屬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反之因訴願人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申請撤銷他人設定耕作權登記，而該規定屬於新竹縣尖石鄉公所依職權撤銷，並非賦予人民申請權，揆諸首揭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意旨，本件非屬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訴願人執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對其撤銷設定耕作權登記之申請不作為而提起訴願，尚非法之所許。至訴願人及參加人其餘主張，核與訴願決定之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予論述，附此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9 月 1 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11159）文林路 725 號）